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第三季度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92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4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9,60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21,79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65港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42	591	1,924	1,677
銷售成本		(1,100)	(371)	(3,356)	(1,367)
毛(損)／利		(458)	220	(1,432)	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69	5	10,378	46
行政費用		(6,744)	(6,339)	(23,571)	(15,626)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1,841)	–	(63,801)	–
財務成本	4	(27,053)	(13,422)	(76,977)	(13,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29)	(42)	(29)
除稅前虧損		(36,652)	(19,565)	(155,445)	(28,7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20	–	1,837	(6)
本期間虧損	6	(36,032)	(19,565)	(153,608)	(28,727)
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89	26,729	36,451	37,7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綜合收入		4	5	11	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除所得稅後		11,693	26,734	36,462	37,761
本期間綜合(開支)／ 收入總額		(24,339)	7,169	(117,146)	9,03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98)	(18,751)	(149,607)	(27,813)
非控股權益	(1,334)	(814)	(4,001)	(914)
	<u>(36,032)</u>	<u>(19,565)</u>	<u>(153,608)</u>	<u>(28,727)</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8)	7,791	(123,895)	9,703
非控股權益	1,959	(622)	6,749	(669)
	<u>(24,339)</u>	<u>7,169</u>	<u>(117,146)</u>	<u>9,0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38)</u>	<u>(0.39)</u>	<u>(1.65)</u>	<u>(0.65)</u>
--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斷言應用該等新增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1	—	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3,751	4,758	11,132	4,758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23,301	8,664	65,843	8,664
	<u>27,053</u>	<u>13,422</u>	<u>76,977</u>	<u>13,422</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0)	—	(1,837)	—
	<u>(620)</u>	<u>—</u>	<u>(1,837)</u>	<u>6</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8)	(4)	(1,566)	(36)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506)	—	(1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0)	—	(8,120)	—
	<u> </u>	<u> </u>	<u> </u>	<u> </u>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1,100	371	3,356	1,284
提供服務成本**	—	—	—	83
核數師酬金	295	80	695	24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5	850	7,481	1,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28	232	4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	—	—	1,230	3,537
董事酬金	1,805	1,164	5,472	2,892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 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91	239	1,627	61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263	—	263
折舊	151	138	455	243
	<u> </u>	<u> </u>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出售貨物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約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1,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出售貨物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約零港元及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則為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34,698,000港元及149,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18,751,000港元及27,81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076,175,000股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約9,074,058,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4,834,871,000股及約4,265,521,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

8. 可換股債券

約3,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58,000港元)及11,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58,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102,076,000港元。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贖	可換	外幣匯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溢價賬	回儲備	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兌儲備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29,513	1,843	1,031,3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7,813)	(27,813)	(914)	(28,727)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37,516	-	-	37,516	245	37,761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37,516	-	(27,813)	9,703	(669)	9,03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3,400	-	-	-	-	-	-	33,400	-	33,4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709	9,709
發行新普通股	141,710	-	-	-	-	-	-	141,710	-	141,71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736)	-	-	-	-	-	-	(2,736)	-	(2,736)
購股權失效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3,537	-	-	-	3,537	-	3,5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4,196	-	-	(6,769)	-	-	-	17,427	-	17,42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2,302	-	(95,167)	-	-	-	-	77,135	-	77,135
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	-	(72,470)	-	-	-	-	(72,470)	-	(72,470)
兌換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5,703	-	-	-	-	15,703	-	15,7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844,229	1	287,276	14,136	32,784	(49)	(486,245)	1,692,132	10,883	1,703,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 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		外幣匯 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391,905	310,973	702,87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9,607)	(149,607)	(4,001)	(153,60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25,712	-	-	25,712	10,750	36,46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25,712	-	(149,607)	(123,895)	6,749	(117,14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81)	(18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注資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369	-	-	(795)	-	-	-	2,574	-	2,57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557,087</u>	<u>1</u>	<u>87,788</u>	<u>14,571</u>	<u>107,728</u>	<u>(49)</u>	<u>(2,495,312)</u>	<u>271,814</u>	<u>318,824</u>	<u>590,638</u>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贏樂」）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0)
應付原股東款項	(52)
	<u>(517)</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之代價	9,232
減：非控股權益	(181)
加：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17
	<u>9,56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9,5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232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
	<u>9,223</u>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總代價約7,965,000港元出售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權。

12. 中期股息

董事局擬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積極鞏固其於中國開發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地位。本集團近期已簽訂以下協議：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林志偉先生及賣方之其他兩位實益股東（統稱「保證人」）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訂立原有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及於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與北京中色泰格地質資源勘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內容有關對雲南西部項下的金礦進行普查。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魯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雙方經營之數字電視售彩項目之盈利能力。廣州魯銀擁有中央數字電視彩民在綫頻道的獨家經營權。該頻道乃專營博彩服務的全國性數字付費電視頻道。有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數三網」）。中數三網將收購中數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中數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央視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已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互聯網電視服務。

展望及前景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強勁發展，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彩票總銷量比去年上升約34%。彩票業仍然蘊含無限商機。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銷售渠道，因此，本集團與中國數字圖書館訂立合資協議及部署互聯網電視服務乃進軍互聯網電視業務之絕佳機會。本集團與上海文廣傳媒集團及廣州魯銀訂立協議，屬於數字電視售彩業務建立領先市場份額的重要舉措。

本集團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合作，乃本集團戰略之另一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借助其專業知識將各種遊戲及系統引入中國。

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將能憑藉其現有業務關係及技術優勢為本集團帶來業務亮點。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42,000港元及1,92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9%及約15%。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及彩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21,79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及財務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076,17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5,835,570,247股股份)。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265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之一名顧問以行使價0.1176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市彩贏樂之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965,000港元完成向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出售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Business Essence**」)之全部股權。Business Essenc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發出之兌換通知，要求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3,105,000	795,416,666 (附註1)	3,278,521,666	36.12%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2)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3)	10,472,500	0.12%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10,000,000	0.11%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之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之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406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	4,000,000	-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0.11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000,000	-	13,000,000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0.333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5,000,000	-	-
董事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取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推薦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董事局組成

守則條文第A.3條之附註1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局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